

产品提示说明

请仔细阅读本报告末页的产品说明
和法律声明部分

近期回顾

- 1 《新股网下询价策略 2018-12-4(275): 利通电子新股网下询价策略》
- 2 《新股网下询价策略 2018-11-28(274): 华培动力新股网下询价策略》
- 3 《新股网下询价策略 2018-11-27(273): 爱朋医疗新股网下询价策略》

联系方式

投资顾问: 王薇薇
 职业证书编号: S0020612080010
 联系人: 刘玲
 联系电话: 0551-2207962
 电子邮件: zxfwzx@gyzq.com.cn

青岛银行新股网下询价策略

● 本期新股询价

股票名称 (代码)	预估 发行价格 (元)	预估 市盈率 (倍)	行业平均 市盈率 (倍)	市值要求 (万元)	网下询价 起始日
青岛银行 (002948)	4.52	10.82	6.76	6000	2018-12-07

● 本期新股询价策略

2018年12月7日青岛银行开启网下询价。

青岛银行无老股转让, 根据招股意向书中披露预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及发行数量, 预估青岛银行发行价格为4.52元, 对应市盈率10.82倍, 略高于货币金融服务业一个月平均市盈率6.76倍, 低于23倍市盈率红线。市值要求: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0万股, 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 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 本期网下询价新股简介

青岛银行(002948)

青岛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是我国首批设立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主要业务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银行是中国山东省以总资产、总贷款、客户存款、总权益计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青岛银行建立了高度契合区域经济的业务模式，在能够发挥自身优势的领域开展专业化、特色化经营，以需求为导向深耕目标客户群体，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以此实现稳健发展，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青岛银行的营业网点布局以青岛为核心、辐射山东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青岛银行在山东省的青岛、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等 9 个城市共设有 86 间营业网点，其中青岛地区设有一间总行营业部及 61 间支行。此外，青岛银行亦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及直销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全天候在线服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http://pdf.dfcfw.com/pdf/H2_AN201812051259137835_1.pdf

产品说明

- 1、本产品根据新股招股意向书及询价公告等相关报告，对新股网下询价的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进行研究。
- 2、本产品不关注新股上市首日后的市场表现及其投资价值等。
- 3、本产品于新股询价日前一个交易日发布。
- 4、根据规定，针对本公司承销发行的新股，本产品只提供相关新股发行数据，不作新股询价建议。
- 5、新股上市首日有可能跌破发行价，因此新股申购存在一定的风险。请投资者使用本产品时，了解新股申购的潜在投资风险。
- 6、本产品风险评级为 R1，投资者在使用时需进行风险测评，满足风险匹配条件。具体可在您所属营业部投资顾问指导下使用。

法律声明

本产品是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参考资料，文中所有内容均代表个人观点。请客户根据自身投资目标、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或需要，在本公司投资顾问的指导下使用。

本产品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力求内容的准确可靠，但并不对产品及所引用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本公司不会承担因使用本产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产品中所陈述的观点与建议仅供参考，根据本产品作出投资导致的任何后果与公司及本公司的投资顾问无关，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

本产品陈述的观点和建议等仅反映发布本产品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产品所陈述观点和建议不一致的产品。

本公司证券投资顾问在产品中陈述自己的观点和建议时，所涉及的证券投资品种，在投资顾问知情的范围内与本公司、本人以及财产上的利害关系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本产品版权归本公司所有，产品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公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